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会评发〔2021〕66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 管理系统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为规范、有序地推进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工作，确保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作，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制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供应商评价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安全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供应商评价业务有序、高效运作，根据协会供应商评价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系统建设坚持“立足协会、面向行业、服务企业”原则，在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领导下，充分与各核电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供应商互动交流，不断提升系统功能，努力实现行业供应商评价“一个系统，一套标准，信息共享、效率提升”的目标，努力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行业供评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条 通过对系统的有效应用，形成协会监督指导、供评委总体负责，执行机构协调管理，评审机构协同配合，核电集团联合互动，供应商广泛参与，协同高效的核能行业供评工作格局。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供评委、执行机构、评审机构、各核电集团供应商采信单位、参与评价的供应商单位等所有使用该系统的单位用户或个人用户。

第二章 系统管理职责

第五条 供评委是行业内开展供评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指导系统建设和运维，统筹系统与各核电集团涉及供应商评价成果、供应商动态管理等业务的对接。

第六条 执行机构作为供评委日常管理机构，负责系统业务归口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系统整体规划设计和各模块的设置；

（二）负责在系统发布供评工作制度文件、供应商名录及供评工作相关信息；

（三）收集用户反馈意见不断优化系统功能，不断改善用户体验，使系统成为核能行业权威的供应商评价信息共享系统；

（四）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持续加大系统的推介力度，不断提高系统关注度和行业影响力；

（五）负责供评委组织模块、制度文件模块、供应商评价模块、供评动态信息模块、产品展示模块、采购需求模块的日常管理与内容维护；

（六）与评审机构协同管理并处理相关业务流程模块；

（七）制定并完善系统管理规范，对系统各模块定期检查，对业务流程应用进行监督，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唯一性；

（八）负责系统用户的增加、变更、注销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协会信息中心作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的信息化技术保障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系统运行维护和业务需要，归口负责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建设；

（二）负责系统软、硬件优化升级管理工作，不断优化移动应用；

（三）做好系统数据管理，确保系统的可靠性；

（四）负责系统与各核电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的技术接口，实现供应商评价结果、采购需求、供应商动态信息共享；

（五）负责系统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八条 评审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评价业务的需要，配合执行机构提出系统建设业务需求与建议；

（二）按规定使用系统，受理供应商评价申请；

（三）负责本单位供应商评价系统与协会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和文件的在线交互传输；

（四）负责供应商信息模块、评审员信息模块的管理与维护，相关电子文件的核实与存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五）与执行机构协同管理并处理相关业务流程模块；

（六）根据本单位的系统使用需求，提出评审机构系统使用账号开通、变更、停用、注销，以及使用权限的调整意见，负责评审机构账号管理。

第九条 核电集团公司（含所属单位）是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信息的主要采信及反馈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收集本单位业务需求，按规定使用系统，做好本单位供应商管理系统或电采系统与协会系统在供应商评价结果、供应商动态管理等相关业务模块的数据对接；

（二）集团公司接口人负责归口向执行机构推荐评审员、审定专家，反馈本单位供评委委员、审定专家信息变更情况；

（三）根据本单位的系统使用需求，提出用户开通、变更、停用、注销，以及使用权限的调整意见；

（四）指导本集团及所属单位员工安全正确使用系统，对本单位账号使用安全负责。

第三章 信息发布管理

第十条 供评委组织、制度文件、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信用等级名录、供应商正负激励信息，包括供应商星级、红榜信息、不良行为信息、黑名单等信息，经供评委批准，完成协会秘书处相关审定流程后在系统发布。

第十一条 工作动态、产品展示等其他信息的发布须经协会相关流程批准后发布。

第四章 账号与权限分配

第十二条 系统用户账号管理遵循“工作需要，内外有别，分级控制、逐步开放”的原则。执行机构负责系统账号与权限的分配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所有用户根据工作需要向执行机构提出账号需求，经执行机构审核后分配账号与配置权限。

第十四条 系统用户与个人手机捆绑，登录方式采用自定义密码与短信验证两种方式。其中核电集团供应商采信单位用户使用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采用自定义密码登录（可通过捆绑的手机找回密码）。

第十五条 供评委主任权限：查阅所有功能模块的信息项，修改个人信息（姓名、手机号除外）。具有审批《合格供应商审定意见书》《供应商信用等级审定意见书》、业务催办等权限。

第十六条 供评委委员及各集团公司接口人权限：查阅系统所有信息项，供评委委员具有文件函审权限。修改个人信息（姓名、手机号除外）。

第十七条 协会供评工作分管领导权限：查阅系统所有信息项。具有审核《合格供应商审定意见书》《供应商信用等级审定意见书》、业务催办等权限。

第十八条 协会供评办公室主任权限：具有执行机构相同的查阅与操作权限。具有审核《合格供应商审定意见书》《供应商信用等级审定意见书》、业务催办等权限。

第十九条 执行机构权限：查看系统所有信息项。负责供应商注册受理、评审员注册审批，发起供应商审定流程，发布供应商名录。维护供评委委员、审定专家信息；发布站内公告、站内短信、站内邮件、业务催办等。

第二十条 评审机构权限：查看所有信息项。受理评审员注册申请；评审员信息和证书维护；负责合格供应商评价、供应商信用评价流程中的受理、提交评审报告及相关文件，处理审定流程中的分歧项；维护供应商名录信息与证书；收集、登记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

第二十一条 评审员权限：查看和修改本人信息（姓名、手机号除外）。查看本人参与评价项目的全部信息，下载评审员本人能力证书。查看本人参与评审项目的相关审定专家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定专家权限：查看和修改本人信息（姓名、手机号除外）；查看供评委、审定专家、评审员信息；查看所有供应商信息；审定有关评价项目。

第二十三条 各核电集团公司供应商采信单位的权限：查阅供应商完整信息和下载合格供应商名录及证书、供应商信息表；查阅和下载供应商信用名录及证书、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和红、黑名单；反馈本单位供应商动态信息；修改个人信息（姓名、手机号除外）。

第二十四条 已注册供应商权限：发起合格供应商评价申请流程、供应商信用评价申请流程，查看本公司申请流程状态。提交本单位信息更新申请。

第二十五条 合格供应商权限：查阅本公司信息、提交信息更新申请；下载本公司合格供应商信息表与证书；查看并可下载信用评价等级信息及证书；查看证书状态，查看本公司不良行为信息，查看本公司监督审查和复审到期时间提醒。

第二十六条 一般访客权限：查看主页内容、发起供应商注册流程、查看注册流程状态。

第五章 业务流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系统业务流程涉及的单位人员应对相关待办事项及时进行处理，原则上待办事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八条 各业务流程涉及人员应按规定对相关内容认真审查，确保所发送的流转信息准确、完整和规范。

第二十九条 各业务流程环节涉及的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待办事项。

第六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信息中心做好系统日常维护管理，防止系统失效事件发生。及时进行系统清理、资料备份和服务器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系统信息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系统使用人员应强化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得利用系统从事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将供应商信息、专家信息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在系统内制作、传播有碍国家安全的信息，不得在系统上传输涉密文件、内部敏感信息以及其他不宜发布的信息，不得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系统安全的数据。

第三十二条 系统使用人员应按规定的权限查阅和使用系统提供的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用户账号，不得干扰其他用户和破坏系统功能。

第三十三条 系统用户名和登录密码应当严格保密，并做到定期更新，以防他人盗用和防止他人打开系统数据库获取信息、恶意增删资料或干扰业务流程正常运转。

第三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要提高对信息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如有发生违反安全保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协会秘书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协会秘书处领导。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21年2月4日印发
